

《1998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
徵詢行政會議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537章）第3條訂立）

1. 釋義

《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1997年第424號法律公告）第1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加入——

" "安哥拉飛機" (Angolan aircraft) 指在安哥拉註冊或在安哥拉領土內的飛機；

"委員會" (Committee) 指依據第864號決議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第864號決議" (Resolution 864)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1993年9月15日通過的第864號決議；

"第1127號決議" (Resolution 1127)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1997年8月28日通過的第1127號決議；

"處長" (Director) 指入境事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副處長、任何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以及任何職級為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的入境事務隊成員；"；

(b) 廢除第(2)款而代以——

"(2) 在本規例中，凡提述任何被指定為安盟高級官員或其成年直系親屬的人，即提述由委員會按照第1127號決議指定為安盟高級官員或其成年直系親屬的人。"。

2. 向安哥拉供應或交付某些物品

第2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在"附表1"之後加入"第1部"；

(b) 加入——

"(1A) 除根據行政長官根據本條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a) 向在安哥拉的人供應或交付附表1第2部指明的任何物品，或同意向在安哥拉的人供應或交付該等物品；或

(b) 以提供附表1第2部指明的任何物品以供在安哥拉操作為目的而訂立或延展、或為該目的而同意訂立或延展任何合約或其他安排。"；

(c) 在第(2)款中——

(i) 在"(1)(b)"之後加入"及(1A)(b)";

(ii) 廢除"或交付"而代以"、交付或提供"。

3. 輸出某些物品往安哥拉

第3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3(1)條；

(b) 在第(1)款中，在"附表1"之後加入"第1部"；

(c) 加入——

"(2) 除根據行政長官根據本條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附表1第2部指明的物品均被禁止從特區出口往安哥拉內的任何目的地，亦被禁止為直接或間接交付在安哥拉的人或為按任何在安哥拉的人的要求直接或間接交付該等物品，而從特區出口往任何目的地。

(3) 任何人在違反第 (1) 或 (2) 款的規定下自特區出口任何物品，即屬犯罪。

(4) 本條不得解釋為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自特區輸出物品的其他法律條文。"

4. 載運往安哥拉的某些物品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在不損害第 2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以及除根據行政長官根據本條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本條適用的船舶或飛機以及在特區內的載具，不得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載運——

(a) 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任何物品會由安盟使用或會為安盟的目的而使用的情況下，該等物品自安哥拉以外任何地方至安哥拉內的任何目的地的載運，或是構成該等載運的部分的載運；或

(b) 附表 1 第 2 部指明的任何物品自安哥拉以外任何地方至安哥拉內的任何目的地的載運，或是構成該等載運的部分的載運。";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或";

(ii) 加入——

"(aa) 特區永久性居民；或";

(c) 在第 (3) 款中——

(i) 在 (b) 段中，在 "(2)(a)" 之後加入 "、(aa)";

(ii) 廢除在 "相信"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有關物品的載運是自安哥拉以外任何地方至安哥拉內的任何目的地的載運或是構成該等載運的部分的載運，及 (如屬第 (1) 款(a) 段的情況) 有關物品是會由安盟使用的或是會為安盟的目的而使用的。"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A. 就安哥拉飛機提供服務

除根據行政長官根據本條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為任何安哥拉飛機提供工程或維修服務，或為該等飛機提供適航證明。

4B. 安哥拉飛機的保險

(1) 本條適用於任何安哥拉飛機的保險合約，或任何該等飛機的機械、用具、家具或設備的保險合約，但再保險合約除外。

(2) 除根據行政長官根據本條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

(a) 任何人不得作出付款以完全或部分解決根據本條適用的保險合約所提出的任何申索，但如該申索是就本條生效之前發生的事件而提出的，則屬例外；

(b) 任何人不得訂立本條適用的任何新保險合約，或同意對本條適用的任何現有保險合約作出更改或延展。

4C. 禁制飛行

(1) 儘管已有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第 5、20A 或 23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批給的牌照、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任何飛機（不論該飛機在何處註冊）如是以安哥拉為目的地的或是從安哥拉起飛的，均不得自特區起飛或在特區降落或飛越特區上空，但獲行政長官根據本條批予准許者除外。

(2) 凡任何飛機在違反本條的規定下使用，則該飛機的營運人及機長均屬犯罪。

4D. 安盟官員進入或過境等

(1) 凡被指定為安盟高級官員或其成年直系親屬的人，不得進入特區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3) 第 (1) 款對為第 1127 號決議所指的團結與民族和解政府、國民議會或聯合委員會的職能的充分行使而必需的官員，並不適用。

(4) 本條並不禁止任何享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進入特區。

(5) 任何人如聲稱本身是第 (3) 款所提述的人，須在抵達特區前提出致令行政長官信納為證明該事實的證據。

4E. 旅行證件等的撤銷

(1) 凡任何人獲處長發出任何旅行證件，而該人被指定為安盟高級官員或其成年直系親屬，則處長須藉書面通知撤銷該旅行證件，並可接管該旅行證件。

(2) 凡任何人的旅行證件有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發出的簽證，而該人被指定為安盟高級官員或其成年直系親屬，則處長須藉書面通知撤銷該簽證。

(3) 凡任何人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獲准許在特區入境或留在特區，而該人被指定為安盟高級官員或其成年直系親屬，則處長——

(a) 須藉書面通知撤銷該項准許；及

(b) 可規定該人離開特區，

而《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條文即適用於該人，猶如已根據該條例第 19 條針對該人發出遣送離境令一樣。本款並不導致任何人可被處較本條例第 3(3) 款所指明刑罰為重的刑罰。

(4) 本條對為第 1127 號決議所指的團結與民族和解政府、國民議會或聯合委員會職能的充分行使而必需的官員，並不適用。

(5) 任何人如以本身是第 (4) 款提述的人作為理由而反對撤銷其旅行證件、簽證或在特區入境或留在特區的准許，須提出致令行政長官信納為證明該事實的證據。

4F. 安盟辦事處的關閉

(1) 任何人不得——

(a) 以 "安哥拉徹底獨立全國聯盟"、"Uniao Nacional para a Independencia Total de Angola" 或 "National Union for the Total Independence of Angola" 的名稱設立或維持任何辦事處或其他處所；

(b) 設立或維持任何辦事處或其他處所作安盟辦事處。

(2) 裁判官在裁定某辦事處或其他處所是否設立或維持作安盟辦事處時，須顧及——

(a) 任何控制該辦事處或處所的人與安盟的關連；

(b) 在該辦事處或處所進行的活動；

(c) 任何其他在顧及第 1127 號決議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安盟辦事處施加制裁的任何其他決議的目標後屬於有關的情況。

(3) 凡裁判官基於任何警務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而信納任何辦事處或處所被用作安盟辦事處，則不論是否有任何人已根據本條就該辦事處或處所被落案起訴或被裁定罪名成立，裁判官均可作出關閉令，指示——

(a) 在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的指示及監督下將該辦事處或處所關閉；及

(b) 除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在命令持續有效期間進入或逗留在該辦事處或處所。

(4) 第 (3) 款所指的關閉令除非根據第 (6) 款被宣布撤銷，否則持續有效，但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施加規定關閉安盟辦事處的制裁的有效期限為限。

(5) 第 (3) 款所指的命令的副本須——

(a) 送達有關辦事處或處所的擁有人及任何看來是與該辦事處或處所有利害關係的人；及

(b) 張貼在有關辦事處或處所的一個顯眼地方。

(6) 裁判官如信納某項有效的關閉令所針對的辦事處或處所不會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使用，則可宣布他信納此事，並撤銷該關閉令。

(7)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或沒有遵從第 (3) 款所指的命令，即屬犯罪。"

6. 某些條文的適用範圍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第 2、4A、4B 及 4F 條的條文適用於在特區的人，而第 2、4A 及 4B 條的條文亦適用於在其他地方且具有下述身分的任何人——

(a) 特區永久性居民；或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b)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 "第 (3) 款" 而代以 "第 (3)、(4)、(5)、(6)、(7) 及 (8) 款";

(ii) 廢除 "2" 而代以 "2(1) 或 (1A)(a) 或 (b)、3、4A 或 4B";

(c) 在第 (3) 款中，廢除 "2" 而代以 "2(1)";

(d) 加入——

"(4) 就屬違反第 2(1A)(a) 條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被控人如證明其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物品乃擬供應或交付予在安哥拉的人，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5) 就屬違反第 2(1A)(b) 條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被控人如證明其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目的是為了提供有關物品以供在安哥拉操作，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6) 就屬違反第 3(2) 條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被控人如證明其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物品乃擬出口往安哥拉內的任何目的地，或擬為直接或間接交付在安哥拉的人或為按任何在安哥拉的人的要求直接或間接交付有關物品而出口往任何目的地，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7) 就屬違反第 4A 條關於安哥拉飛機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被控人如證明其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飛機是安哥拉飛機，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8) 就屬違反第 4B 條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被控人如證明其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飛機是安哥拉飛機或有關機械、用具、家具或設備是安哥拉飛機的一部分，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7. 與特許或准許的申請、附加於特許或准許的條件等有關連的罪行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特許" 而代以 "特許或准許"。

8. 有關物品的聲明：搜查的權力

第 8(1)(a) 條現予修訂，在 "附表 1" 之後加入 "第 1 或 2 部"。

9. 罰則及法律程序

第 1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犯第" 之後加入 "3(3)、"；

(b) 加入——

"(1A) 任何人犯第 4D(2) 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1B) 任何人犯第 4F(7) 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c) 在第 (2) 款中，在 "犯第" 之後加入 "4C(2) 或"。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1A. 特許或准許的批予

(1) 除以下情況外，不得根據本規例批予任何特許或准許——

(a) 獲作出指示的機關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及

(b) 按照本條的規定。

(2) 飛機或飛機元件除非是經由安哥拉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清單（而該清單須是由委員會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所指名的入境點供應、交付或提供予安哥拉，否則不得就該飛機或飛機元件而根據第 2(1A)、3(2) 或 4(1)(b) 條批予特許。

(3) 除就以下飛機外，不得根據第 4A 或 4B 條批予特許——

(a) 在安哥拉註冊並列於安哥拉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清單（而該清單須是由委員會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上的飛機；或

(b) 經由安哥拉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清單（而該清單須是由委員會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所列的某個入境點進入安哥拉領土的飛機。

(4) 除非飛機是從第 (3)(b) 款提述的清單所列的安哥拉境內某地方起飛或以該地方為目的地，否則不得根據第 4C(1) 條批予准許。

11B. 醫療緊急情況等不受某些條文規限

(1) 第 2(1A)、3(2)、4(1)(b)、4A、4B、4C、4D、4E 及 4F 條不適用於委員會事先批准

的下述情況：醫療緊急情況或運載糧食、藥品或人道主義必需品的飛機的飛行。

(2) 任何人如聲稱第 (1) 款適用，須事先提出致令行政長官信納為證明該事實的證據。

11C. 不減損其他條例

本規例不影響《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實施。"

1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第 12(2) 條現予修訂，廢除首度出現的 "特許" 而代以 "特許或准許"，以及廢除 "一般特許或特別特許" 而代以 "一般的或特別的特許或准許"。

12. 雜項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 "granted" 之前加入 "or permission"；
- (b) 廢除自 "，由通常居於" 起至 "法人團體" 為止的所有字句；
- (c) 廢除 "licence," 而代以 "licence or otherwise with the permission given"。

13. 禁制物品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緊接第 (1) 段之前加入——

"第 1 部
武器及石油產品"；

- (b) 加入——

"第 2 部
飛機

任何飛機及特別為飛機而設計的元件。"

行政長官

董建華

1998 年 9 月 15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聯合國制裁 (安哥拉) 規例》(1997 年第 424 號法律公告)，藉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通過的第 1127 號決議中作出的決定——

- (a) 禁止將飛機及飛機元件出口往安哥拉或供應予在安哥拉的人；
- (b) 限制某些相關活動，包括藉船舶、飛機及載具載運以安哥拉為目的地的飛機及飛機元件，以及就安哥拉飛機提供服務及保險；
- (c) 如任何飛機是以安哥拉為目的地或是已從安哥拉起飛的，則禁止該飛機自特區起飛或在特區降落或飛越特區上空；及
- (d) 限制安哥拉徹底獨立全國聯盟 ("安盟") 的高級官員及其成年直系親屬進入特區或經特區過境，並就撤銷此等人士的旅行證件和關閉安盟辦事處訂定條文。